关于帮助企业争取哈政规〔2021〕12号和

哈政规〔2021〕14号政策支持的若干

措施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帮助企业参阅、申请和兑现市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哈政规〔2021〕12号）和《哈尔滨市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哈政规〔2021〕14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推动消费市场加快复苏

第一条 加快恢复消费氛围

**（一）实施细则**

由区商务和国际合作促进局做好政府消费券宣传工作。

**（二）责任单位**

区商务和国际合作促进局

第二条 大力营造消费场景

**（一）实施细则**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按照《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哈政规〔2021〕12号）要求，对2021年10月20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项目，需要给予承办单位的场租费和专业展馆租赁费补贴的项目给予政策解析和申报帮助。区商务和国际合作促进局会同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确定区免费区域开展周末、夜间“外展经济”活动，大力宣传我市促进消费政策信息。

**（二）责任单位**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区商务和国际合作促进局、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第三条 加快旅游市场复苏

**（一）实施细则**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配合市文广旅游局按照《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哈政 规〔2021〕12号）帮助企业做好景区门票优惠促销活动的补贴奖励申报，和旅行社引客入哈的补贴奖励申报，同时做好宣传旅游相关奖励政策的工作。

**（二）责任单位**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第四条 鼓励汽车消费

**（一）实施细则**

区商务和国际合作促进局、财政和金融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哈政规〔2021〕12号）要求开展购车补贴宣传工作。

**（二）责任单位**

区商务和国际合作促进局、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五条 鼓励销售特色产品

**（一）实施细则**

区商务和国际合作促进局按照《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哈政规〔2021〕12号）要求，做好市政府销售额奖励政策解析和指导申报工作。

**（二）责任单位**

区商务和国际合作促进局

第六条 鼓励发展“夜经济”

**（一）实施细则**

鼓励支持融创茂、枫叶小镇、杉杉奥特莱斯等区内重点商圈餐饮企业在周末和夜间，分时段打折让利，推动“夜经济”发展；由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安全等前提下，划定区域扩大外摆经营场所，允许个体经营适度拓展经营场地、延长经营时间至21点、不收取其他各类服务和管理费用。

**（二）责任单位**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第七条 支持商贸企业加快成长

**（一）实施细则**

区商务和国际合作促进局按照《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哈政规〔2021〕12号）要求看，做好零售额奖励政策解析和指导申报工作。

**（二）责任单位**

区商务和国际合作促进局

第二章 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

第八条 支持企业增产增收

**（一）实施细则**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按照《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哈政规〔2021〕12号）要求核定符合政策奖励要求的企业，并帮助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做好增产增收奖励政策解析和申报工作。

**（二）责任单位**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第九条 支持企业扩大投资

**（一）实施细则**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按照《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哈政规〔2021〕12号）要求核定符合政策奖励要求的企业，并帮助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做好扩大投资补贴的政策解析和申报工作。

**（二）责任单位**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第十条 支持制造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

**（一）实施细则**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按照《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哈政规〔2021〕12号）要求核定符合政策奖励要求的企业，并帮助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做好物流费用补助的政策解析和申报工作。

**（二）责任单位**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第十一条 推动产业链对接

**（一）实施细则**

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收集形成“大企业产品需求清单”，摸排梳理优质中小企业，形成“中小企业产品（服务）供给清单”，引导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产销配套协作，推动产业链对接。

**（二）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

第三章 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第十二条 给予贷款贴息

**（一）实施细则**

 按照《哈尔滨市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哈政规〔2021〕14号）贷款贴息政策，由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商务和国际合作促进局、教育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级各部门做好1亿元专项贴息资金申报工作。

**（二）责任单位**

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区商务和国际合作促进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四章 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

第十三条 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

**（一）实施细则**

**1.适用对象：**承租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其中，中小微企业范围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根据所属行业予以确定。

**2.资助标准：**对于符合条件的承租方，由房产所属国有企业免费延长6个月租期；存在间接承租国企经营性房产情形的，转租人不应享受本次免租政策，相关责任主体应督促其将免除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承租人，确保实际承租人最终受益。

**3.兑现流程**

(1)由国有企业通过公告、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告知各政策范围内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力争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免费延长租期的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需提交的材料等。

(2)各国有企业应以便捷高效为原则，设立受理通道，申请人需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租赁合同、营业收入等）。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应避免人流集聚，通过网络、信函、电话通讯等多种方式予以受理。

(3)免费延长租金审批可参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资产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哈国资发〔2016〕20号）的审批程序，由各企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报国资办备案。

(4)政策条款中免费延长六个月租期是指出租单位在履行原合同规定条款基础上延长六个月租期。

**4.其他事项**

 (1)对细则中的其他未尽事项，由出资企业明确操作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2)各国有企业（含受托经营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任务分工和负责部门，制订实施方案，指导各下属企业做好工作部署，上下联动，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涉及其他非国有中小股东的实施主体，控股股东应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沟通协调，争取支持理解。

**（二）责任单位**

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区国资办

第十四条 依法延期缴税

**（一）实施细则**

区税务局配合上级税务部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无法正常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

第十五条 延期缴纳医疗保险费用

**（一）实施细则**

对区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医疗保险费用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未能按时办理医疗保险业务的，可延长至 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补办补缴。延期缴纳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个人权益。

**（二）责任单位**

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六条 延期缴纳水电气费用

**（一）实施细则**

自2021年9月2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区内水、电、气发生欠费的用户,不得停止供应,可由欠费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缴纳期限不超过12月31日；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水费和燃气费采取“免审即享”方式延缓缴纳；电费可分阶段申请延缴协议，延缓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

**（二）责任单位**

松北区供排水公司、国网新区供电公司、国网哈尔滨市呼兰供电分公司（利民片区）、天辰燃气

第十七条 帮助企业稳定用工

**（一）实施细则**

由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配合上级单位按规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帮助企业稳定用工，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按照政策帮助申请失业保险补贴。

**（二）责任单位**

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

第十八条 减免服务收费

**（一）实施细则**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区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检验检测、标准化和认真等技术机构2022年受理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等费用予以全额减免。

**（二）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九条 强化国有企业帮扶带动作用

**（一）实施细则**

区属国有各出资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产业配套等方面，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对已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最长可以延长6个月合同履行期限并签订补充合同，具体延长时限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二）责任单位**

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区国资办

第二十条 积极解决房屋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一）实施细则**

松北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利用好2020年设立的两个服务中小微企业绿色通道，实时为中小微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针对中小微企业申请的各类登记承诺一小时内办结；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二）责任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

第二十一条 加强既有政策支持即时兑现

**（一）实施细则**

对上级下达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等各类惠企补助资金应拨付尽拨付，对需拨付的防疫资金（包括核酸检测、隔离宾馆、集中配餐等）和已经明确支持的惠企资金，要按期拨付完毕。

**（二）责任单位**

各相关部门

本政策实施细则由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本政策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按照《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哈政规〔2021〕12号）和《哈尔滨市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哈政规〔2021〕14号）执行。根据工作实际要求，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有权对本细则内容进行修订，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本政策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